附件3

2021年度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2022年6月15日

2021年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概况

1.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怀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7.负责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8.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9.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及省市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0.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1.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12.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3.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4.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7.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安全评价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应急管理局内设办公室、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工贸行业综合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政工室。应急管理局2021年末，在职人数57人，其中行政编制46人，事业编制11人；实际在编58人，在职57人，离休人员1人。

（3）项目的实施依据

 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市基本情况，新增的基建类项目。实施依据主要包括了局本级的可研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关于湖南省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

（4）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85号）提出：根据全省灾情特点和区域分布，坚持“就近调配、快速出动、有序救援”原则，突出指挥平台、救援力量、物资力量、物资装备，重点建设“一部三中心”，即湖南省应急指挥部（包含省消防救援总队宁乡基地，驻湘森林消防六大队）和益阳中心、怀化中心、衡阳中心，作为专业性指挥协调中心和物资储备、调运基地；建设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的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应急救援队伍前置、物资前置、指挥前置，确保应急救援快速高效。

湖南省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97.12亩，净用地面积55158.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66.67平方米，容积率0.36，建筑密度14.32%，绿地33.96%.包含建筑工程、训练场等构筑物工程、市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等。本项目以救援指挥中心为主要空间核心，合理布局生活，训练，仓储基地，动静分离。

（5）绩效目标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9月25日《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项重点工程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0]76号）要求，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应满足队伍前置、队伍训练、应急物资储备的要求。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要求，项目用地面积按100亩为建设上限，按满足500名救援人员驻防驻训考虑配建救援中心。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包括救援队伍前置基地、训练基地、物资储备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救援队伍前置基地为救援人员生活及附属用房，包括宿舍、食堂、必要的业务用房、公共盥洗室、卫生间、医务室、被装营具库等；训练基地由训练场地及训练培训用房组成，其中训练基地的场地包括室外训练场等，训练基地的训练培训用房包括教学用房、训练及辅助用房等；配套工程主要有直升机起降点、停车场、以及相应的给排水、共配电、采暖通风，弱电系统、绿化、道路广场等公用辅助工程。

主要为了应急指挥中心，满足湖南西部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部需要，主要建设指挥场所，配套值班备勤、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等设施。建设与省应急救援中心信息系统一致、互联互通的区域指挥协调信息系统。二是培训演练基地。建设500人的救援（武警、部队、综合和专业救援队驻训）人员所需，配备与执行航空救援、专业救援等相适应的救援装备、器材和战备物资。三是培训演练基地。建设本区域重点灾害应急救援为特色的省级实训演练基地，配套驻训人员、教职员工训练装备及后勤保障设施。同时建设自然再好救援的体验场馆。四是航空保障基地。建设专业医疗基地，航空飞行指挥室、机库、停机坪/跑道、维修厂房、通讯导航、油料保障、消防等保障设施，以及基本维修维护器材、场站保障等综合保障装备。五是物资储备基地。建设物资储备库房及仓储设施，针对本区域重大灾害特点，储备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抢险关键物资、应急抢险专业化智能化现代化和轻型化的装备、应急通讯器材、专业应急防护用品。配套装备维护、保养、管理和运输等设施设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通过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额使用效益。

3.促使项目承担科室及项目分管领导，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付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助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归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2021年度收入专项资金4000万元，决算支出2009.82万元，预算执行率50.25%。此项综合评分为100分，实际得分55分。评分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并未投入使用，预期带来的各项绩效目标指标无法暂无法实际评估。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完全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前已经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一系列决策，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本项目按照

本项目总投资：约1.65亿。本项目所需资金申请国家九大重大工程专项资金支持，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和市地方财政配套予以解决。建设周期，一年，建成后，对于提高本市应急救援能力效果显著。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当中，未正式投入使用，预期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咱无法获取反馈，所以建议此类指标评价值得分，不纳入此次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工程预算安排，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管理结算，项目小组按照绩效目标序时推进工程进度，保证该工程顺利完工，验收合格后，尽快投入使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工程进度滞后，影响后续的工作任务开展，今后严格按照上级指示制定严格的工作计划，分阶段完成任务目标，稳步推进工程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当中，未正式投入使用，预期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暂时无法获取反馈，所以建议此类指标评价值得分，不纳入此次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1.项目按照规定申请设立；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2.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3.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 | 评价要点：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的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应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间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1.以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须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1.有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重大的开支经过评估认证；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5.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额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本项目未完工。 | 0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本项目未完工。 | 0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天数）/100%。本项目未完工、并未验收。 | 0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把以项目预算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0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收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0 |
| 合计 |  | 55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怀化市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市级主管部门 |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面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0 | 2009.82 | 50.25%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省级资金 | 4000 | 2009.82 | 50.25% |
| 市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主要为了应急指挥中心，满足湖南西部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部需要，主要建设指挥场所，配套值班备勤、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等设施。建设与省应急救援中心信息系统一致、互联互通的区域指挥协调信息系统。 | 主要为了应急指挥中心，满足湖南西部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部需要，主要建设指挥场所，配套值班备勤、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等设施。建设与省应急救援中心信息系统一致、互联互通的区域指挥协调信息系统。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救援中心 |  | 1座 | 0 | 项目未完工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 0 | 项目未完工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拨率 |  | ≥100% | 100% | 项目未完工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 ≥1% | 0 | 项目未完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效果显著 | 0 | 项目未完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 效果显著 | 0 | 项目未完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府对应急救援满意度 |  | ≥90% | 0 | 项目未完工 |
| 说明 | 怀化市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当中，未正式投入使用，预期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暂时无法获取反馈，所以建议此类指标评价值得分，不纳入此次绩效评价。 |